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

### 第 1 條

土木包工業之管理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### 第 2 條

土木包工業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直轄市為工務局，在縣（市）為建設局或工務局，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### 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土木包工業，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而言。

### 第 4 條

土木包工業，非經領有登記證書，並加入土木包工業公會，不得營業。前項入會之申請，土木包工業公會不得拒絕。

### 第 5 條

凡為土木包工業者，應於開業前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。

### 第 6 條

申請登記為土木包工業者，應具備左列條件：

- 一、資本額在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者。
- 二、有三年以上在營造廠商或工程機關服務，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者。

### 第 7 條

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，依左列規定計算之。

- 一、現金百分之四十。
- 二、施工機具及依法登記並為經營土木包工業所必需之不動產，合計為百

分之六十。

### 第 8 條

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時，應備土木包工業登記申請書，檢附計算資本額及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施工經驗等項證明文件，申請書並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土木包工業名稱及其地址。
- 二、負責人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住址及履歷。
- 三、資本分析。
- 四、業務範圍。
- 五、預定開業日期。
- 六、土木包工業及其負責人之印鑑。

### 第 9 條

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，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合格後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，並得收取證書費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### 第 10 條

土木包工業不得承攬工程總價超過新台幣六百萬元之工程。

### 第 11 條

起造人或監造人發現土木包工業有違反法令情事時，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。

### 第 12 條

土木包工業停業時，應將登記證及工程記載手冊送繳登記主管機關核存；復業時由主管機關發還之。

前項停業之期限，不得超過一年，逾期註銷其登記，其為公司組織者，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登記。

### 第 13 條

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及工程記載手冊遺失時，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，並按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證費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

請補發。

#### 第 14 條

土木包工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將原登記證及工程記載手冊繳銷，並依本辦法之規定，重新申請登記。

- 一、改易名稱。
- 二、非公司組織土木包工業更換負責人。

#### 第 15 條

土木包工業變更地址者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備案。

#### 第 16 條

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地區以外，越區營業者，以其毗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

前項越區營業者，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嘉義市及台南市比照其所毗鄰縣（市）；澎湖縣比照高雄縣。

#### 第 17 條

土木包工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注銷其登記證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一、申請登記不實者。
- 二、喪失營業能力者。
- 三、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、借用他人登記證者。
- 四、承攬工程減省工料因而發生危險者。
- 五、停業時，不將證冊繳存，或受懲戒決定，不將手冊送繳登記，經主管機關催繳三次仍不遵辦者。
- 六、停業期間，仍參加投標或承包工程者。
- 七、有圍標情形者。
- 八、依規定應請准建築許可，在未許可前擅自施工者。
- 九、連續三年內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建築法令之規定達三次以上者。
- 十、設立登記之不動產或機具設備未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擅自轉讓、抵押者。

土木包工業依前項規定註銷登記證者，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重行申請土木包工業登記。

### 第 18 條

土木包工業從業人員，執行業務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建築法令者，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連帶負其責任。

### 第 19 條

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除依法令處理外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處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，並記載於工程記載手冊。

- 一、不依核定圖說施工者。
  - 二、擅自減省工料者。
  - 三、擅自塗改或不遵期限繳驗登記證及工程記載手冊者。
  - 四、因可歸責土木包工業之事由，致訂約後未依約完成工程者。
  - 五、得標後不為承攬，其責任歸屬土木包工業者。
  - 六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基於本辦法所發布之命令者。
- 依前項規定處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者，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 第 2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年終將辦理土木包工業之登記、註銷登記及獎懲情形，分別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 第 21 條

（刪除）。

### 第 2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